**办公用房**

一、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

|  |  |
| --- | --- |
| 适用对象 | 使用面积标准（平方米/人） |
| 副部级 | 42 |
| 正厅（局）级 | 30 |
| 副厅（局）级 | 24 |
| 正处级 | 18 |
| 副处级 | 12 |
| 处级以下 | 9 |

二、办公用房面积超标准配置的，应予以清理并腾退。

三、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的，应在主要工作部门安排一处办公用房，其他任职部门不再安排办公用房。

四、领导干部工作调动的，由调入部门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

五、领导干部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摘自《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4〕6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直属高校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教发厅 〔2014〕3号）